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股權轉讓及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連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毛先生與投資人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i)合共向維亞上海增資約人民幣547.72百萬元(相當於約77.34百萬美元)；及(ii)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14.60百萬元(相當於約72.66百萬美元)自Viva Investment收購維亞上海的註冊資本約7.74百萬美元。股權投資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62.32百萬元。

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058.33百萬元。本公司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債券持有人行使選擇權後按本金額的103.08%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可轉換債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維亞上海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投資人完成股權投資後，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持股比例將降低至75.79%。因此，倘股權投資落實，其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股權投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考慮維亞上海及維亞生物科技的回購義務)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該等比率均低於75%，故股權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回購義務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投資人的該等權利被視為猶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簽署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時行使。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之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股權投資須待達成及／或豁免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股東協議或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連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毛先生與投資人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i)合共向維亞上海增資約人民幣547.72百萬元(相當於約77.34百萬美元)，其中約8.23百萬美元將入賬列作維亞上海的實繳註冊資本，而其餘約69.11百萬美元將入賬列作維亞上海的資本儲備；及(ii)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14.60百萬元(相當於約72.66百萬美元)自Viva Investment收購維亞上海的註冊資本約7.74百萬美元(統稱「**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62.32百萬元。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 (1) 公司方，包括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Viva Investment、維亞上海、SYNthesis HK及維亞四川；
- (2) 毛先生；及
- (3) 投資人，包括HLC SPV、青島弘熠、Daxue Investments及True Light P。

股權投資

投資人有條件同意：

- (1) 合共向維亞上海增資人民幣547,718,457元(相當於約77.34百萬美元)，其中8,234,671美元將入賬列作維亞上海的實繳註冊資本，而其餘金額將入賬列作維亞上海的資本儲備。具體而言，(i) HLC SPV將以代價14,000,875美元認購註冊資本1,490,754美元；(ii) 青島弘熠將以代價人民幣51,558,950元認購註冊資本775,163美元；(iii) Daxue Investments將以代價人民幣317,603,131元認購註冊資本4,775,003美元；及(iv) True Light P將以代價人民幣79,400,783元認購註冊資本1,193,751美元；及
- (2) 以總代價人民幣514,596,543元(相當於約72.66百萬美元)自Viva Investment收購維亞上海的註冊資本7,736,700美元。具體而言，(i) HLC SPV將以代價13,154,206美元收購註冊資本1,400,605美元；(ii) 青島弘熠將以代價人民幣48,441,050元收購註冊資本728,287美元；(iii) Daxue Investments將以代價人民幣298,396,869元收購註冊資本4,486,247美元；及(iv) True Light P將以代價74,599,217美元收購註冊資本1,121,561美元。

緊隨股權投資完成後，投資人將合共於維亞上海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4.21%權益，而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75.79%。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完成股權投資後，維亞上海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認購價及釐定基準

股權投資的總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維亞上海及CRO業務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已啟動之企業內部重組以及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可能性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及投資人已慮及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亦從事與本集團類似之CRO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比率(等於市值除以收入)及毛利比率(等於市值除以毛利)。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上所述釐定因素，代價屬公平合理，尤其是，達致有關代價所用的收入比率及毛利比率分別約為4.90x及11.04x，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股權投資的總代價；及(ii)本集團CRO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披露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度報告，CRO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約為人民幣895.1百萬元及人民幣397.3百萬元)。上述比率與二零二二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收入比率及毛利比率(分別約為4.57x及11.87x)相若。

代價的支付

股權投資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62.32百萬元。投資人應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股權投資的總代價。倘維亞上海於完成日期錄得淨負債，則本公司及維亞生物科技應共同及個別向維亞上海支付款項，以令維亞上海於完成日期不存在任何淨負債。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投資(「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惟各先決條件所涉各方另行協定豁免者除外：

- (1) 公司方及毛先生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完整、並無遺漏及不存在誤導成分，其效力如同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及截至該時點作出，惟就針對僅截至特定日期的事宜所作聲明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應於截至該特定日期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分；
- (2) 公司方任何一方及毛先生已履行並於所有方面遵守交易文件所載須由該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承諾；

- (3) 董事會及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倘適用)(i)股權投資及企業內部重組；(ii)本公司簽署各交易文件並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且本公司已履行適用法律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披露義務；
- (4) (i)相關各方已正式簽署股權投資涉及的所有交易文件；(ii)公司方各方已自適當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取得或向彼等遞交簽署或履行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或完成股權投資所需的所有政府機構的批文、通知、備案或登記及第三方許可或通知(若干銀行許可除外)；及(iii)政府機構並無制定、頒佈、實施或批准任何將令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非法的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5) 維亞上海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已批准(i)訂立交易文件及完成交易文件項下的建議交易；(ii)修訂維亞上海的公司章程；(iii)委任HLC SPV及／或青島弘熠及Daxue Investments分別提名的各候選人擔任維亞上海董事；及維亞上海的現有股東已同意就股權投資放棄優先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如有)；
- (6) 維亞上海已取得新營業執照及完成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司登記及變更手續，包括(i)維亞上海公司章程的登記及備案；(ii)投資人登記為維亞上海的股東；(iii)投資人提名的候選人登記為維亞上海的董事；(iv)於主管商務部門辦理境外投資信息變更；(v)於主管外匯管理部門(或其授權銀行)辦理外匯變更登記；及(vi)開立收取增資款的資金賬戶；
- (7) 目標集團及公司方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但不包括本公司股價波動的影響)、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態、業務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概無發生單獨或共同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且合理預期不會發生單獨或共同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就本公司重大合同範圍內的可轉換債券而言，概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可轉換債券；

- (8) 目標集團及公司方已履行或促使其他人士履行若干義務，並令投資人滿意，包括(i)實施企業內部重組；(ii)維亞上海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管理層認購計劃；(iii)調整維亞上海與若干僱員的僱傭關係；(iv)清償關聯方貸款或墊款；(v)與若干貸款銀行就股權投資進行溝通；(vi)毛先生及毛雋女士就股權投資訂立若干承諾；及(vii)提供盡職調查所需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
- (9) 投資人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分，並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分，其效力如同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及截至該時點作出，惟就針對僅截至特定日期的事宜所作聲明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應於截至該特定日期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分；及
- (10) 投資人已履行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交易文件所載須由該人士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承諾。

完成

完成股權投資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將於完成日期達成或豁免者除外)獲達成(或獲投資人豁免)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投資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前承諾

公司方各方已作出若干完成前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將企業內部重組實施至與投資人協定的階段；(ii)發生若干重大不利事件後立即知會投資人；(ii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與過往慣例一致的方式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iv)促使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在未獲得投資人事先書面許可前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發行證券、變更主營業務、派發股息及變更會計準則)；及(v)配合投資人及其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毛先生承諾遵守其所作承諾，並促使毛雋女士遵守其所作承諾。

完成後承諾

毛先生及公司方成員已作出若干完成後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於業務經營過程中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完成企業內部重組；(iii)促使毛雋女士遵守其所作承諾及按與投資人的協定，在合理範圍內盡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申報合格首次公開發行，並盡快及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就維亞上海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適宜性事先諮詢相關證券交易所；(iv)完成股東協議(披露於下文)規定的股份質押登記手續；(v)採納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及管理層認購計劃(待進一步與投資人協商)；(vi)目標集團根據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籌備的進展，遵守相關證券交易所實施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及適宜性規定；(vii)盡全力促使維亞上海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進行建議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及(viii)確保目標集團遵守適用法律、相關證券交易所與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申請中介人的要求，以糾正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問題。

終止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將於簽署日期生效，並可於完成前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 (1)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可由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予以終止；
- (2)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公司方任何一方或已達成所有適用先決條件的任何投資人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 (3) 倘於自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止期間(i)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先決條件被釐定為無法達成或遭到違反且並未獲投資人豁免；或(ii)維亞上海已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獲轉讓，或維亞上海提起或面臨任何宣佈維亞上海根據任何有關破產、資不抵債或重組的法律陷入刑事訴訟、破產或資不抵債，或清算、清盤、重組或債務重組的法律訴訟，則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可由任何投資人單方面予以終止；
- (4) 如任何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該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動乃最終決定，不接受檢討、起訴或上訴，則投資人或公司方及毛先生可終止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

- (5) 倘違約方作出重大錯誤聲明或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所載承諾或契諾，且有關違約行為(倘可予糾正)未能於發出載明終止的理由及意向的通知後三十(30)日內予以糾正，則任何守約方可向維亞上海及違約方發出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終止後，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內若干有關保密性、開支及稅項、違約責任及補救措施、規管法律的條文及其他附屬條文仍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效力。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

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 (1) 毛先生；
- (2) 本公司；
- (3) 維亞生物科技；
- (4) 維亞上海；及
- (5) 投資人，包括HLC SPV、青島弘熠、Daxue Investments及True Light P。

股東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載列訂約方有關管理及營運維亞上海的權利及義務，並將於完成後生效。具體而言，股東協議載列如下有關投資人作為維亞上海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核心規定：

股權轉讓限制

未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毛先生、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及任何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包括其普通或有限合夥人)(「受限制股東」)不得於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直接或間接所持維亞上海的股權。

於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除獲投資人事先書面許可外，受限制股東不得按低於每股股份基準價格人民幣66.5137元(「基準價格」，即股權投資項下投資人就收購維亞上海註冊資本1.0美元所支付的價格，乃經參考股權投資的總代價及收購及認購的總註冊資本後計算)的價格直接或間接向除投資人以外的第三方轉讓任何維亞上海的股權。任何同意有關轉讓的投資人亦將有權強制實施下文詳述的反攤薄措施，而受限制股東不得於完成反攤薄措施前進行有關轉讓。

上述股權轉讓的限制不適用於(i)在員工持股平台之間轉讓維亞上海的股權，合夥人於員工持股平台層面向其他合夥人轉讓合夥權益，或員工持股平台或其合夥人購回其他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以便實施維亞上海股東正式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及(ii)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人(毛先生除外)通過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前提是有關轉讓不會影響目標集團控制權的穩定性。

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跟隨出售權

投資人應享有慣常的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跟隨出售權，並不受制於維亞上海其他股東的同意。

投資人轉讓股權

投資人可向任何第三方(訂約方認定的本集團競爭者除外)轉讓全部或部分彼等於維亞上海的股權，而毋須獲得維亞上海其他股東的許可，且不受限於任何優先購買權、跟隨出售權或鎖定期。

反攤薄

維亞上海未經其股東批准，不得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倘任何對維亞上海的增資按低於基準價格的新價格(「較低價格」)進行(但為實施員工股份獎勵計劃而新增的註冊資本、轉換任何可轉換股本證券、根據反攤薄措施認購新註冊資本及資本化發行除外)，則投資人有權要求維亞上海及維亞生物科技採納反攤薄措施，如作出現金補償或派發特別股息，以將基準價格調整為與較低價格一致。

回購義務

投資人有權要求維亞上海、維亞生物科技及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回購投資人所持維亞上海的股權(「回購義務」)：

- (1) 維亞上海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
- (2) 維亞上海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被其他公司收購、兼併且有關兼併或收購價格不低於股權投資整體投後估值的1.5倍；
- (3) 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或維亞上海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4) 毛先生、Min ZHOU女士及／或毛隽女士未能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項下所作承諾而導致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存在重大障礙；

- (5) 毛先生、維亞上海、維亞生物科技及／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令目標集團或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導致投資人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及
- (6) 維亞上海的任何其他股東要求相關義務人根據其與維亞上海或維亞生物科技之間的任何協議或適用法律回購或收購其所持維亞上海的任何股權。

在上文第(1)、(2)、(3)及(6)段(其中第(6)段所載情況由第(1)至(3)段所載情況觸發)所載的情況下，回購價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回購價=相關投資人支付的股權投資代價×(1+10%×N)+所有累計已宣派未分配股息—就股權投資項下該名投資人已收購或認購股權向該名投資人已付的股息

在上文第(4)、(5)及(6)段(其中第(6)段所載情況由第(4)及(5)段所載情況觸發)所載的情況下，回購價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回購價=相關投資人支付的股權投資代價×(1+15%×N) +所有累計已宣派未分配股息—就股權投資項下該名投資人已收購或認購股權向該名投資人已付的股息

上述公式中「N」指股權投資完成日期起計至投資人收到全部回購價款之日的年度數，不滿一年按照實際天數除以365天計算。

股份質押

為確保回購義務得到完全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支付回購價款及為取得有關回購價款而產生的其他費用、成本、開支及付款，維亞生物科技同意向投資人質押其於維亞上海的全部股權。相關方將簽署令投資人合理信納的股權(或股份)質押協議。

最優惠條款

如維亞上海的任何未來或既有融資中有較股權投資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的條款及條件，則投資人有權享受同等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席位

股權投資完成後，投資人可向維亞上海董事會委派兩(2)名董事，維亞生物科技將委派三(3)名董事，其中包含目標集團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維亞上海的若干重大事宜(如(i)制定變更註冊資本或債券發行的計劃；(ii)制定合併、分解、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iii)批准未載於維亞上海的經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內的財政年度內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筆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合共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及(iv)批准未載於經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內的財政年度內單筆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合共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任何負債、擔保、開支、對外投資(包括設立附屬公司)或其他交易)應由維亞上海的董事會批准，並應自投資人提名的董事取得至少一票贊成票。

投資人的許可權

維亞上海的若干重大事宜(如(i)修訂公司章程；(ii)變更註冊資本；(iii)變更實際控制人、主營業務或公司形式，以及進行兼併、分解或解散；(iv)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v)變更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任程序；(vi)與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外部關聯方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在維亞上海年度預算審批中至少獲得投資人一票贊成票者除外)；(vii)設立或修訂任何員工股份獎勵計劃及方案；及(viii)申請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或其他形式的公開股份發售)應取得維亞上海股東大會的批准，並應自投資人取得至少一票贊成票。

信息權和檢查權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維亞上海應向投資人提供以下文件：

- (1) 每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經營報告；
- (2) 每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獨立核數師審閱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3) 每財政年度各季度結束後45日內提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季度業務經營報告；及
- (4) 各投資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業務及財務資料。

任何投資人有權在不影響目標集團正常業務經營的情況下，通過提前兩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以查閱目標集團的場所、設備、財務賬簿和檔案文件，並有權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與其董事、管理人員及顧問進行討論。

合格首次公開發行

維亞上海應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並上市(但不包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掛牌)。倘任何股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任何特殊權利造成維亞上海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法律障礙，則訂約方同意訂立書面協議以適時修訂、終止或停止執行有關特殊權利。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應充分配合申請合格首次公開發行。

股權投資的財務影響

股權投資完成後，維亞上海的總註冊資本將增至65,971,371美元，維亞上海股權總額的75.79%、4.38%、2.28%、14.04%及3.51%將由本公司(透過維亞生物科技)、HLC SPV、青島弘熠、Daxue Investments及True Light P分別持有。因此，股權投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5.79%，維亞上海仍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股權投資預期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入賬為一項股權交易。董事預期不會就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任何收益／虧損。股東敬請留意，本公司將自股權投資錄得的實際收益／虧損(如有)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有關本集團及維亞上海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從早期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至向全球生物醫藥創新公司商業化藥物交付的CRO業務及CDMO業務。CRO業務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需求，包括靶標蛋白質的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直到確定臨床候選化合物。CDMO業務服務包括向全球醫藥及生物科技夥伴提供從藥物研發至商業化藥物生產的綜合服務。

維亞上海

維亞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CRO業務。以下載列維亞上海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稅前溢利	248,713	250,295
稅後溢利	202,193	206,297
淨資產	1,158,764	731,836

企業內部重組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藥物發現服務(「CRO業務」)及(ii)CDMO及商業化服務(「CDMO業務」)。本集團亦對具有未來合作潛力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投資孵化企業」)進行戰略投資。為清晰劃分業務分部，精簡業務營運，本集團已決定實施若干企業內部重組，重組完成後，(i)本集團CRO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相關人員將轉移至維亞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CDMO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相關人員將由維亞上海轉移至本集團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企業內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獨立類別的附屬公司進行其CRO業務及CDMO業務以及持有投資孵化企業的股權。本集團現時預期實施企業內部重組不涉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披露或批准規定。本集團將於實施企業內部重組過程中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投資人的資料

HLC SPV

HLC SPV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LC VGC擁有及控制。HLC VGC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醫療保健、工業材料及設備製造為核心進行股權投資。HLC VGC隸屬於弘暉基金。HLC VGC的普通合夥人是最終由王暉先生擁有的HLC VGC GP IV Limited。概無HLC VGC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的10%以上。弘暉基金是一家私募投資公司，致力於通過促進技術創新來創造長期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管理資產規模合計超過30億美元，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一些當今在各自領域最具影響力的品牌，如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60.SZ)、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59.SZ)和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347.HK)。

青島弘熠

青島弘熠為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醫療保健、工業材料及設備製造為核心進行股權投資。青島弘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弘」)，上海合弘隸屬於弘暉基金。上海合弘由王暉先生控制。概無青島弘熠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的10%以上。弘暉基金是一家私募投資公司，致力於通過促進技術創新來創造長期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管理資產規模合計超過30億美元，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一些當今在各自領域最具影響力的品牌，如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60.SZ)、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59.SZ)和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347.HK)。

Daxue Investments

Daxue Investments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Daxue Investments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淡馬錫」)間接全資擁有。淡馬錫是一家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030億新元(相當於人民幣18,900億元)。淡馬錫的總部設在新加坡，在全球8個國家擁有12個辦事處。淡馬錫秉承「延延世代，欣欣向榮」的使命信條，不斷開拓創新，造福世代。淡馬錫憲章定義了淡馬錫作為投資者、機構和資產管護者的三大角色，塑造了追求卓越、踐行使命、造福世代的理念與責任。

True Light P

True Light P為於二零二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True Light P由True Light Capital GP Pte. Ltd. (「**True Light GP**」)作為True Light Fund I LP (「**True Light Fund**」)的普通合夥人間接全資持有。True Light GP指定True Light Capital Pte. Ltd. (「**True Light Capital**」)為True Light Fund的基金管理人。True Light GP與True Light Capital各自由淡馬錫間接全資持有。True Light Capital擁有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獨立做出其投資決策。True Light Capital投資於與中國相關或有主要業務往來的跨資產類別、行業、階段的高質量投資機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各投資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062.3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058.33百萬元。本公司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債券持有人行使選擇權後按本金額的103.08%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可轉換債券。

進行股權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va Investment發行本金總額28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可轉換債券，由本公司擔保。轉換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初始價為每股股份11.637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Viva Investment須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所持債券，價格為本金額的103.08%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本公司擬動用股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購回權後，贖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可轉換債券，該筆款項將令本集團在不佔用內部資源的情況下清償未償負債，從而改善其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日後融資能力，並為本集團的營運與發展提供強有力流動資金支持，以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

根據本公司CRO業務的發展策略，將CRO業務及CDMO業務分至兩類不同的公司經營將令兩類業務於發展過程中獲益。當經營具有不同資本分配需求的不同業務時，每個業務組別亦將具備更強財務靈活性，此舉亦使各業務組別的管理層能夠遵循特定且專注的策略。本公司已啟動企業內部重組，並調研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可能性。合格首次公開發行仍處於早期商討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形成任何具體計劃。通過引入投資人作為維亞上海的股東，本集團將受益於投資人的行業資源，進一步提升行業定位，並拓寬獨立融資渠道。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投資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維亞上海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投資人完成股權投資後，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持股比例將降低至75.79%。因此，倘股權投資落實，其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股權投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考慮維亞上海及維亞生物科技的回購義務)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該等比率均低於75%，故股權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回購義務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投資人的該等權利被視為猶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簽署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時行使。如投資人行使該權利，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董事於股權投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儘管毛先生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訂約方之一，惟彼以本集團創始人的身份向投資人作出承諾，且於股權投資中並無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投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投資、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表決，且已作出有關指示。然而，根據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受託人不得行使該計劃所持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召開以批准股權投資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之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股權投資須待達成及／或豁免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股東協議或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港元按7.83661港元兌1.000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按人民幣7.0821元兌1.00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及港元按1.00000港元兌人民幣0.90372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公司方」	指	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Viva Investment、維亞上海、維亞四川及SYNthesis HK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Daxue Investments」	指	Daxue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可轉換債券」	指	Viva Investment發行之280百萬美元1.00%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637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投資」	指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人建議收購維亞上海的股權並向其增資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公司方、毛先生及投資人就轉讓維亞上海股權並向其增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C SPV」	指	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LC VGC」	指	VGC Fund IV L.P.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企業內部重組」	指	本集團CRO業務及CDMO業務的內部重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公告內
「投資人」	指	HLC SPV、青島弘熠、Daxue Investments 及 True Light P，各自為一名「投資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毛先生」	指	毛晨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毛先生與其聯繫人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0.46%，且為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或維亞上海的實際控制人(就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而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弘熠」	指	青島弘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格首次公開發行」	指	維亞上海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掛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毛先生、維亞生物科技、維亞上海及投資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的股東協議
「SYNthesis HK」	指	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維亞上海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倘適用)(作為一方)及投資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倘適用)(作為另一方)就股權投資訂立或交付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文件或協議
「True Light P」	指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維亞生物科技」	指	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va Investment」	指	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亞上海」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亞四川」 指 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